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元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4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9.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61.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相关跟投子公司无需缴纳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38.85元,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5,470.0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发行规模不足100亿元的,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应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因此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数量为102,9601万股,占发行总量的6.68%。

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约定,民生证券利元亨战略配售小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0%,即不超过220.00万股,同时拟认购规模不超过11,000.0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因此根据本次发行价格38.85元/股,民生证券利元亨战略配售小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认购数量为7220.00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10.000%。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2,960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68%,其中,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039.9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877.039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5,406,98股,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本次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7,75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28,289.9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48,750.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8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民生证券利元亨战略配售小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缴款认购金额(元):1,021,601;
 - (2)缴款认购金额(元):39,999,998.85;
 - (3)限售期:24个月。
- 2.民生证券利元亨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缴款认购金额(元):2,200,000;

- (2)缴款认购金额(元):85,470,000.00;
- (3)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427,350.00;
- (4)限售期:12个月
- (二)网上网下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482,52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90,696,096.25;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97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93,278.75。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282,899;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8,340,626.15;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2,191,686.91。

二、网下投资者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24日(T+3日)上午在上海浦东东方路778号聚宝山大酒店管理会议室组织举行了利元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网下询价账户摇号公证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和结果已经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三位数	中签号码
未中“1”位数	3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利元亨A股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理财产品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账户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即为中签号码。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共有8,119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82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9,41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09%,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26%。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利元亨网下摇号中签配售明细”。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购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9,975股,包销金额为193,278.75元,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226%,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0.226%。

2021年6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68号B座2101、2104A室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发行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雷尔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20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19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1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雷尔伟”,股票代码为“301016”。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3.75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保险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1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8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52,881.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1228322%,申购倍数为6,612.5179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5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

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27,967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9,759,546.25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2,033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2,953.7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450,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2,437,5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投资者配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国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股份数量为1,547,56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2,033股,包销金额为302,953.7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07343%。

2021年6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和网上、网下发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南京雷尔伟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环境”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6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2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0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70.6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4.7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30.2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5.2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6,000.9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申菱环境于2021年6月24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申菱环境”股票1,530.2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

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项目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为14,613,87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1,109,955.50股,配号总数为282,219,91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8221991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21,366.1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08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90.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6.1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10.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3.8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49904035%,申购倍数为5,405.977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2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6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058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6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3.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616.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6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密封科技于2021年6月24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密封科技”股票1,043.1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6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按照顺序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新股认购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漱玉平民”、“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5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8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东兴证券+中泰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8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战略配售数量为405.40万股,与初始参与认购股数一致。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2.7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959.4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发行数量为1,094.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89%。根据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380,234.5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729.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29.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18.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3.89%。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920102%,有效申购倍数为5,527,301.78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6月2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战略配售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2021年6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8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康玉平民第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泰康玉平民”)。华泰康玉平民第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21年6月16日(T-3日)认购资金已经到账并交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意向书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名称/姓名	初始认购规模(元)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华泰康玉平民第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6,756,000.00	4,054,000	35,918,440.00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163,511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5,488,707.46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489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25,832.5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297,00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97,551,42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投资者配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国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230,8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050%,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5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5,489股,包销金额为225,832.54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6%。

2021年6月25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